文件編號: SOP-NDHU-SL-09

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新聘教師標準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

為使聘任教師作業順暢。

二、依據

本校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條文辦法辦理。

三、範圍

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。

四、定義

為使聘任專任教師作業順暢,將執行過程詳細描寫。目的在於減少人為錯誤,進而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。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- 填本校徵聘專任教師申請表
- (一)召開系務會議 討論本系徵聘教師相關事宜及專業需求。
- (二)上網公告徵聘啟事
 - 1. 於學校公告訊息系統刊登徵聘教師訊息。
 - 2. 於系網頁刊登徵聘教師訊息。
 - 3. E-MAIL 通知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徵聘教師訊息。
- (三)系上教師依學術專長審核應徵者資料。
- (四)召開系務會議 依據審核意見決定面試者。
- (五)進行面試、試教

系教師評委委員及系上教師依學術專長與應徵教師們進行面談。

- (六)系務會議討論後提送系教評會審查及決議 依據面試、試教意見決定錄取者。
- (七)院教評審核
- (八)校教評審核
- (九)告知應徵者結果

